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 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 105号）和辽宁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 2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在校全日制专科学子中的优秀学生。

国家（政府）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申请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操行评定为优秀）；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特等奖学金），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申请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内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政府奖学金不可以兼得。

**第五条** 各学院必须按照上述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参照《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标准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具备评选学校奖学金条件，并根据学生思想道德、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评审，按分配指标确定受奖学生名单。

**第六条** 学生可根据国家（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七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程序：

1、名额分配：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分配名额，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向各学院分配奖学金名额。

2、申评过程：

（1）学生向本学院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各学院按年级成立以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组成的评审小组，学生按照要求向所在年级评审小组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年级评审小组受理、审查学生申请手续。

（3）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学生的综合表现评选出受奖学生，学院统一汇总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普通高等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经学院副书记签字确认后，上报校招生与学生管理部。

(4) 招生与 student 管理部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学校招生与 student 管理部将当年国家（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3、公示：学校将评审结果和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上报审批：公示结束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5、缺额处理：因国家和省政府按照审批合格实际名额下拨奖学金金额，因此，如上报学生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名额作废，所在学院不再补充推荐其他学生。

6、发放证书：通过审批的获奖学生由国家统一颁发奖励证书。

**第八条** 奖学金发放。国家（政府）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由招生与 student 管理部制定学校组织《国家（政府）奖学金发放明细表》，由学校财务部统一划到学生的银行卡里。国家（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与 student 管理部负责解释。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 1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 2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奖励学生人数按当年辽宁省教育厅实际拨付资金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校奖学金）；
- 5、生活俭朴，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

**第五条** 各学院必须按照上述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在已经通过认定的困难生中，参照《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具备评选学校奖学金条件，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道德、学习情况、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评审，按分配指标确定受奖困难生名单。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时间按照辽宁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程序：

1、名额分配：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分配名额，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向各学院分配奖学金名额。

2、申评过程：

（1）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各学院按年级成立以学院副书记、辅导员、班长、普通同学组成的评审小组，学生按照要求向所在年级评审小组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困难证明、学习情况证明），年级评审小组受理、审查学生申请手续。

(3) 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学生的综合表现，评选出受奖学生，汇总并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经学院副书记签字确认后，上报招生与学生管理部。

(4) 学校招生与学生管理部评审小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励志奖学金名额，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审。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3、公示：学校将评审结果和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上报审批：公示结束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5、缺额处理：因国家和省政府按照审批合格实际名额下拨奖学金金额，因此，如上报学生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名额作废，所在学院不再补充推荐其他学生。

6、发放证书：通过审批的获奖学生由国家统一颁发奖励证书。

**第八条** 奖学金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由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制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明细表》，由学校财务部划到学生银行卡上。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学院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与学生管理部负责解释。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职业道德和技能，鼓励品学兼优学生自强自立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凡是我校在读学生均有获奖学金资格。

### 二、学生奖学金等级标准

#### 1、特等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占全校在读总人数比例的 1%。奖学金金额：4000 元/人（每学年）

#### 2、一等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占班级总人数比例的 3%。奖学金金额：1600 元/人（每学年）

#### 3、二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占班级总人数比例的 5%。奖学金金额：1000 元/人（每学年）

#### 4、三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占班级总人数比例的 12%。奖学金金额：400 元/人（每学年）

#### 5、四等奖学金

四等奖学金占班级总人数比例的 20%。奖学金金额：200 元/人（每学年）

### 三、奖学金评定条件：

#### 1、特等奖学金条件

①操行成绩：优

②学习成绩：考试课成绩单科均 90 分以上；考查课、实验课、实习课成绩均为优秀。

③体育成绩合格。

④班级学年综合排名第一。

#### 2、一等奖学金条件

①操行成绩：优

②学习成绩：考试课成绩平均 90 分以上，考查课、实验课、实习课成绩，允许有两科良好，其余为优秀。

③体育成绩合格。

#### 3、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操行成绩：优

②学习成绩：考试课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考查课、实验课、实习课均为良以上。

③体育成绩合格。

#### 4、三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操行成绩：优

②学习成绩：考试课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考查课、实验课、实习课为良以上，允许有两科中。

③体育成绩合格。

#### 5、四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操行成绩：优

②学习成绩：考试课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考查课、实验课、实习课为良，允许有二科及格。

③体育成绩合格。

#### **四、奖学金评定办法：**

1、奖学金评定按学年评比发放。顶岗实习学年不组织奖学金评选，若只有第六学期顶岗实习，第五学期奖学金单独评定。教学实习班级，实习成绩按考查课处理，奖学金数额按一学期发放。

2、特等奖学金，由各班辅导员推荐，各学院汇总统一交到招生与学生管理部，由招生与学生管理部统一评定。

3、各级学生干部，经辅导员、所在学院、招生与学生管理部考核优秀的，各等奖学金标准可降低 5 分（除特等奖学金）。

4、每个学年末和学年初开始，由辅导员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主持本班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填写奖学金报告单和申请表，由各学院学管审核后，统一交到招生与学生管理部、教务部审批并进行公示后发放。

5、凡学生日常管理总排名为各学院后面的班级，依据各部所管理班级实际情况，其奖学金各级获奖人数按 20%，15%，10%，5%的比例进行缩减。

6、班级内，各个等级奖学金人数达到预定百分比时，可依次下推，但不能上增。各等级人数出现小数时，应按照各等级四舍五入计算。

####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评定奖学金资格：**

1、学年内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处罚者：

2、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体系，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 19 号）和辽宁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 [2019] 2 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在校特困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 4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在校贫困学生，每人每年 2750 元，资助学生人数按当年辽宁省教育厅实际拨付资金数量确定。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能正常完成学业，各科成绩均在及格以上（操行良好以上）；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高档奢侈生活用品；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

1、有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可认定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

- ①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 ②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 ③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 ④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⑤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学生；
- ⑥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2、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 ①孤儿、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 ②家中有危重病人，无医疗保险，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 ③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对象；
- ④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居民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特困证家庭子女；

⑤来自偏远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⑥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其中的一项。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推荐评审程序：

1、名额分配：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向各学院分配助学金名额。

2、成立各级组织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招生与学生管理部成立在部长领导下的助学金审核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副书记、学管老师组成的助学金评审小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生活委员、2名普通同学组成的4人助学金评议小组；四级组织层层把关，保证助学金评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3、申评过程

① 班级推荐

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表》。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学校里给定的名额，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和证明材料，结合同学日常生活表现，推选出一般困难、特殊的学生名单，并对推荐的学生困难情况加以说明，上报学院里。

② 学院评审

学院评审小组通过各种途径主动了解学生情况，对各班级上报的名单、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受助名单和受助等级，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报招生与学生管理部。

③ 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审核

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审核组，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召开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统一审核标准，统一报表格式；对各学院上报名单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将审核后的名单全校公示5日；受理学生举报，并进行核实，该调整的调整。

④ 校领导小组审批

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将审核后的名单报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批后，加盖学校公章。

4、缺额处理：因国家和省政府按照审批合格实际名额下拨助学金金额，因此，如上报学生有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名额作废，所在学院不再补充推荐其他学生。

**第七条** 助学金发放。国家助学金划拨到学校后，由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制定助学金发放明细表，交财务部统一将助学金划到学生的银行卡里。国家助学金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实保证助学金真正用于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费用。



##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暂行办法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为规范管理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中的相关内容，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勤工助学对象：

指我校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

### 二、勤工助学的宗旨目的：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同学”的宗旨，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我校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三、组织机构：

招生与学生管理部为勤工助学管理机构，负责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酬金的发放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 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包括公共教室卫生管理、食堂餐具整理等。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五、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参照沈阳市城区工资标上下浮动，基本每月500元。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不低于20元。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将学生所得打入学生的饭卡里。

### 六、勤工助学申请程序：

学生首先向本学院里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学院副书记审核后，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根据在校表现，学院里填写对学生是否可以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由学生将申请书和《勤工助学申请表》一起交到招生与学生管理部，由资助部门统一安排填写勤工助学用工部门协议书，审核并参加“双选会”。

### 七、勤工助学学生职责：

- 1、服从派工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工岗位报到；
- 2、遵守劳动纪律，文明礼貌，注重仪表，积极主动地完成勤工助学工作；
- 3、以学业为重，合理安排参加勤工助学时间；

4、如对工作环境、工作量、劳务报酬等有疑问，及时向学生管理部资助部门反映，由学生管理部视情况更换岗位。

八、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勤工助学：

- 1、本学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上一学年课程有考试不及格者；
- 3、从平时消费水平上看不出家庭经济困难者；

九、被批准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 2、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 3、生活铺张浪费者；
- 4、弄虚作假欺骗者；
- 5、无故私自解除协议者。

十、附则：

本办法由招生与学生管理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